

快快帮

热线 | 025-96060
微信 | xiandaikuabao

“为什么要帮我缴社保?”这个问题困扰了江先生两个多月。前不久,江先生向现代快报“快快帮”栏目(报料热线:025—96060 报料邮箱:xdkb123@163.com)反映,2009年至今,他在湖南某国企工作,其间没有离职或调岗,但在今年6月,他却被公司人事告知,一家名为太仓市浮桥建筑有限公司的企业曾多次帮他缴纳社保,并要求江先生给出解释。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社会保障卡

从未接触过的外地企业为什么要帮我缴社保?

视觉中国供图

调查

两地系统未联网,参保时无法跳转重复提示

8月13日,记者就此事联系到太仓市人社局,相关工作人员根据江先生的身份信息再次进行了查询。

经查,2018年6月12日,太仓市浮桥建筑有限公司到浮桥镇社保窗口,为江先生办理参保手续,单位提供了《太仓市用人单位劳动合同备案和社会保险参保申报表》,并加盖公章。2018年7月23日,该公司又到浮桥镇社保窗口,为江先生办理停保手续,单位提供了《太仓市用人单位劳动合同退工备案和社会保险减少申报表》,并加盖公章。2022年3月21日,该公司在江苏省一体化经办平台的

网办大厅,为江先生办理参保手续,2022年6月27日,又在江苏省一体化经办平台的网办大厅为江先生办理停保手续。以上材料和手续均符合业务规范。

办理流程都没问题,那为什么会重复参保呢?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江先生重复参保部分,分别在江苏省和湖南省。在江苏省参保使用的是江苏智慧人社系统,与湖南省系统数据不联通,在参保时无法跳转重复提示,所以会出现重复参保的情况。

据江先生所说,他所在的单位会定期进行员工社保方面的查询,这次会查出此事,也是因

为今年社保联网了。记者搜索发现,2019年,人社部曾发布《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实现全国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和数据互联互通。其中提到,2022年底前,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建成。

因此,从2022年1月开始,各省区市社保系统就逐渐切换至全国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系统。湖南和江苏分别于2022年6月10日和2022年6月30日起暂停了所有服务,进行新旧系统切换。而在此之前,江先生已经被重复缴纳了社保。

缴纳社保并不一定需要提供劳动合同

对于太仓市人社局给出的回应,江先生仍然表示不解。“我们之间并没有劳动关系,为什么能给我缴纳社保,这家公司是怎么获取我信息的?”对此,人社局的相关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只能查询到上述办理流程,更多的情况他们也无从得知。

不提供劳动合同,企业能为员工办理缴纳社保吗?在南京某公司从事人事工作的陈女士告诉记者,每个城市要求可能不一样,在南京就不用提供劳动合

同复印件等,只需在参保单上填写合同开始和结束时间以及合同主体。

记者又咨询了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田涛涛,“现在参保不一定要纸质或电子劳动合同,直接在系统里选中该员工信息即可。”田涛涛表示,但双方未建立劳动关系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没有办理社保登记的义务。

“目前来看,人社局的答复应该没有问题,且登记时确实难

发现。”田涛涛补充道,如果有证据证明太仓市浮桥建筑有限公司系虚假登记,可以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撤销相应登记,而该公司这一行为也将涉嫌违法。

那么,受此事影响的江先生,能否通过法律途径来维护自己的权益呢?田涛涛表示,当事人可以对这家公司主张民事索赔,“但问题在于,要证明确实造成损失,这样才可能会有民事赔偿责任,否则可能只是行政机关处理的范畴。”

疑问

被陌生企业跨省重复参保,流程却合法合规?

“就是这家公司为我缴纳的社保,分别在2018年和2022年多次缴纳,如果是操作失误,不可能出现两次吧?”江先生向现代快报记者提供了公司人事发来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查询

截图,上面明确记录着:2018年6月,太仓市浮桥建筑有限公司为江先生缴纳了1次,金额为206.08元;2022年3月至6月,该公司又为江先生缴纳了4次,每次金额为340元。

“我根本不认识这家太仓的公司,为什么要帮我缴社保?”江先生告诉记者,他目前所在的单位是一家国企,平时的主要工作是接一些工程项目,他持有相关的资格证书。

事情发生后,江先生给太仓市人社局打了电话,想弄清楚原因。而人社局给他的回复是,太仓市浮桥建筑有限公司为其参保的所有流程都合法合规。“这就让我更困惑了。我没有在太仓这家公司挂靠过,更没和该公司接触过,资格证书也只被自己单位使用过。”带着疑问,江先生又多次向太仓市人社局追问,但并未得到更多回应。

记者在企查查平台搜索发现,太仓市浮桥建筑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房屋建筑的小微企业,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

太仓市浮桥建筑有限公司为江先生缴纳的社保

个人参保证明(实缴明细)									
当前单位名称				当前单位编号					
姓名	江	出生日期	200907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经办机构名称	湖南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有效期限	2023-11-09 15:15			
		1.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请通过以下链接核验其真实性: (1) 登陆单位经办人社服务平台(2) 下载安装“智慧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核验功能(3) 拨打12333咨询 2.本证明的核验有效期为3个月 3.本证明涉及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4.对权益有异议的,请在有效期内向参保经办机构提出							
		本人承诺							
参保关系									
前一社会保险号码		单位名称		险种		起止日期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202407-202407			
						202201-202405			
						202407-202407			
						202201-202405			
						202407-202407			
						202201-202405			
缴费明细									
缴费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状态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经办机构	
20240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2152	1944.32	972.16	正常	20240726	正常缴费	湖南省社保中心	
	工伤保险	12152	165.27	0	正常	20240726	正常缴费	湖南省社保中心	

江先生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链接

市民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与“快快帮”联系:

1. 下载现代+APP,在“快快帮”栏目下留言;
2. 拨打现代快报025—96060热线;
3. 关注现代快报官方微信公众号并留言;
4. 关注现代快报官方微博,发私信,加标签#现代快报快快帮#。